

01 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地址亦查無被告資料，原告未提
02 出被告工商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
03 理人之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亦無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
04 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
05 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於
06 民國114年3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具狀補
07 正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8 稽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
09 予裁定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